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7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中的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ii) 待認購協議中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其認為就認購協議屬適宜或必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批准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就此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益的所有行為及事

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作出相關其他事宜，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事項豁免；及

- (b)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的無條件特別授權。」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易名為「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或權益的所有行為、行動、事項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揚州，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豔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